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2-087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湖南华天大酒店贵宾楼四楼湘江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其中,副董事长邓永平先生、董事向军先生,独立董事冯建军先生、张超先生、马召霞女士及唐健雄先生以视频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宏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公告》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公告》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制度》。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2-088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湖南华天大酒店贵宾楼四楼湘江厅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公司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其中,监事江开发先生以视频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蔚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2-089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主要修订情况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按规定期限召集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按规定期限召集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会议信息;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三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九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为: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要求。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股东认为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股东大会将按有争议的股东回避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又无法协调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修订的《公司章程》,将涉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有关内容表述分别修改为“总裁(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有关条款的序号相应调整等非实质性修订,不再逐一列示。

本次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主要修订情况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 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十九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十九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总裁(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需要列席会议的人员。
第二十五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在审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时,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五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在审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时,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议案的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也不得作出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和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出席和表决;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新增该条	第二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内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 1/2。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现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 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按照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通讯(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书面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董事会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新增该条	第三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可采用举手、投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传真或电子邮件)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可采用投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
第三十六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董事会秘书应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第三十八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第四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及列席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保管期限 10 年。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四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管期限 10 年。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修订的《公司章程》,将涉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有关内容表述分别修改为“总裁(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有关条款的序号相应调整等非实质性修订,不再逐一列示。

本次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主要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制度》,本次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2-090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 XXX、XXX 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 XXX 因(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为了更全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规定,公司持有的房屋及建筑物均采用较高的建筑设计和施工标准,大多为钢框架结构和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预计使用寿命相对较长,为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计提折旧的期间更加合理,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固定资产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拟对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2.变更前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比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经公司财务部门对房屋及建筑物的实际状况和折旧年限进行复核测评,决定将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由 20 至 35 年变更为 20 至 50 年,对于钢框架结构和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的房屋及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相对较长,结合房屋及建筑物的用途和性质,最高可采用 50 年的折旧年限;对于砖混结构房屋、简易房及构筑物等,由于其修建的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相对较低,预计使用年限相对较短,折旧年限为 20 至 35 年。

资产类别	变更前折旧年限	变更后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20-50

3.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不会对 2022 年股东权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全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实施的,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2-091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邱君先生、陈仕英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申智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自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日止。上述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根据邱君先生、陈仕英女士和申智明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申智明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1-84442888-80889

传真:0731-84449370

电子邮箱:huatianzqb@163.com

通讯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 300 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五楼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附:

1、邱君先生简历:邱君,男,汉族,1978 年 2 月出生,湖南平江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中级会计师职称,注册税务师、管理会计师、深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2000 年入职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 7 家分子公司财务部经理;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兼财务管理部综合管理中心主任;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主持部门工作);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现任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与上市公司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 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2、陈仕英女士简历:陈仕英,女,汉族,1980 年 8 月出生,湖南怀化人,专科学历。曾任张家界市中国国际旅行社职员;湖南金源阳光酒店有限公司高级销售代表;张家界京武铂尔曼酒店销售部经理;张家界青和锦江国际酒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家界盛美达(维景)度假酒店市场销售总监;张家界湘投阳光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家界大峡谷景区管理有限公司运营副总经理;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酒店管理分公司副总经理;常德石门青和国际酒店总经理;湖南金源阳光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与上市公司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 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3、申智明先生简历:申智明,男,回族,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职湘投金天钛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湖南金天铝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副经理、经理,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证券事务部总经理,湖南省酒店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副部长(主持工作),湖南阳光华天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与上市公司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 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2-092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丁伟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丁伟民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丁伟民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丁伟民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伟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丁伟民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丁伟民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丁伟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2(意)字第 218 号

致: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黄臻臻律师、张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进行了审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进行见证,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公告和本次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公司股东使用其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操作行为均代表股东行为,股东应当对此一切法律后果负责。

5.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6.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一并公告。

7.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所律师现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网站上刊登了《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在法定期限内以公告方式发出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31-37 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和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其中:(1)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2)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9 日 9:15-15:00。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以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0,211,5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23,450,606 股的 40.1333%,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5,464,4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3719%;

(2)通过参加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747,0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614%。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已在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列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公司汇总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投票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参加计票、监票。

(二)表决结果

1.经统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250,139,7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13%;71,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87%;0 股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8,988,62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2075%;71,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7925%;0 股弃权。

2.经统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为:250,139,71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713%;71,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87%;0 股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8,988,628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2075%;71,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7925%;0 股弃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卫星 _____ 经办律师:黄臻臻 _____

张霞 _____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2-69 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方式发出。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 9:15~2022 年 12 月 29 日 15:00 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 31-37 号 8 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 250,211,519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1333%。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5,464,443 股,约占